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

上訴人 郭意平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戴丞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1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5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8 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
12 85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保險業務員，嗣兩造合
13 意於109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所為該意思表
14 示非出於錯誤，其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是
15 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
16 之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給付該期間之薪資及賠償因其父死
17 亡未能請領之勞保喪葬津貼，即屬無據。兩造不爭執自111
18 年4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存有僱傭關係，上訴人請求
19 確認此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無確認利益。該僱傭關係為兩
20 造合意終止原契約後另行成立，被上訴人已按相同之勞動條
21 件給付薪資予上訴人，並將上開受僱期間併計，給付上訴人
22 退休金新臺幣175萬711元，上訴人之薪資及退休金並無短付
23 情事，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及退休金差額，亦無理由等
24 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
25 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2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8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9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30 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邱 璿 如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